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17/12/5 正常公告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RHP-C011700380332-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基础【2016】1368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文件已由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以冀交函基[2017]1536号文批复，招标方案已核准，核准文号：冀发改招标核[2016]176号。本项目经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社会投资人（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北道桥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卓盛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项目起点位于青龙县经济开发区（大巫岚）和平庄东侧，与现有京建线平交，终点位于现有平青乐公路秦唐界（冷口），路线全长63.663公里，其中新建段长32.1公里，旧路加宽改造段长31.563公里。

全线共设置大桥3850米/14座，中桥305米/6座，小桥52座，涵洞106道；新建隧道10254米/17座（单洞），利用旧隧道1757米/4座（单洞）；平面交叉

64 处，与等级路交叉 5 处，与一般道路交叉 59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站 1 处。

2.2 技术标准：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1.5 米，分离式路基单幅宽度 10.75 米。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洪水频率采用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2.3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前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计划交工日期 2020 年 6 月，计划工期 30 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监理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单位在中标后需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及项目具体情况下设监理部）。本次招标分 1 个监理标段，详细情况见下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满足附件 2 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组成结构、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按照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招标人只接受一个投标人报名。

3.5 评标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行贿犯罪行为查询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候选人提供检察机关出具包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过去3年(2014年12月至今)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查询结果告知函。如果不提供告知函或提供的告知函中过去3年中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1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只需提供带二维码的彩色复印件，二维码清晰可辨）、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原件（格式见附件1）、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输出件）一套（A4幅面，全本复印，逐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楼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网（<http://www.hebeibidding.com.cn>）、河北省交通厅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网（<http://qlgk.hbsjtt.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都阳路山水雅园 1 号楼

电 话：袁瑾

联系人：0335-7158688 转 8022

招标代理：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233 号政务大厦 913 室

电 话：0335-3643270

联系人：孙凡、刘长江

邮箱：ahzb_1@126.com

9. 附件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3：评标办法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表

申请购买招标文件的企业应提供其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2) 对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3)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名单。

注：1、如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单位名称：_（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L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附件 2-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能力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能力
JL	1、投标人近三年（2014、2015、2016 年度）平均营业额不小于 3000 万元； 2、投标人在上一年度（2016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附件 2-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标段	业绩要求
JL	<p>1、近 5 年内（201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成功地完成过 1 条（段）含有隧道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监理任务；</p> <p>2、近 5 年内（201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独立成功地完成过 1 条（段）含有大桥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监理任务。</p>

附件 2-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过去 1 年（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中不曾在公路施工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p> <p>2、评标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附件 2-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JL	总监理工程师	1	<p>55 岁以下，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部批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安全和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p> <p>近 5 年内（201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 1 条（段）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且无不良信誉记录。</p>

附件 3 评标办法

大巫岚-冷口（秦唐界）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 (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 (3)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如需）；
- (5)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 (6) 计算评标价得分；

- (7) 计算综合评分；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编写评标报告。

4.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 13.1 规定；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3) 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
-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公证书；
 - A.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B.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d. 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6) 监理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8) 投标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存在利害关系但不影响招标公正性；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0)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5.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1 项规定；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2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3 项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4 项规定；

(5) 投标人填报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 5-5 项规定；

所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截图应与“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网站的核查结果一致，如不一致，则该证书将不予认可。聘用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6.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技术建议书、商务文件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90 分；技术、商务分值分别为 40 分、50 分。评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否决其投标。

6.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20 分；
-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1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注：缺项则该项得 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打分保留一位小数，该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商务评审

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 (1) 监理人员 20 分；
- (2) 监理业绩 3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 5-5 要求，得 12 分；
		①每增加 1 条(段)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②上述业绩中含有长隧道（单洞长度>1700 米）的加 2 分。 ③部批监理工程师含隧道专业的加 2 分。 以上加分最多加 8 分。
2	监理业绩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 5-3 要求得 18 分；

(30分)	<p>①近5年内(2012年12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条(段)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总监办监理任务加3分,每增加1条(段)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驻地办监理任务加2分,本项最多加10分。</p> <p>②上述业绩中含有大桥工程的,每增加一座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③上述工程含有长隧道(单洞长度>1700米)的,每增加一座再加2分;本项最多加2分。</p> <p>以上加分最多加12分。</p>
-------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在监督机构在场的情况下,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宣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当众拆封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信封,只有通过前述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8.1 投标人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主要条件

(1) 财务建议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齐全,填报了投标价,大写金额能够正确读出,且投标价与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填写的监理服务费用合计金额一致;

(2) 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未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报价不低于监理服务总费用的 20%。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8.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建议书递交函文字报价，则以建议书递交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4) 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建议书递交函文字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9. 计算评标价得分

9.1 评标价为通过财务建议书信封初步评审和算术性修正并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的报价。

9.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招标人设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报价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应否决其投标，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除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外，取其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6 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如果 $6 \leq$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

个最低值；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10 家时，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在财务建议书开标现场确认，在整个财务建议书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财务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9.3 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满分为10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每高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评标价分值按照以下公式确定，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 \geq D$ ，则 $E=0.1$ ；若 $D1 < D$ ，则 $E=0.05$

10. 计算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评标价得分之和。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以评标价较低者优先；如评标价也相同，则以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5-3要求的业绩累计个数多者优先；如果业绩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2. 编写评标报告